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巴自然资临罚字〔2022〕09号

巴彦淖尔市草原启超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2年11月10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12年9月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星光村八社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建设巴彦淖尔市草原启超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动物油脂存储与中转项目的行为,违反了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验图笔录;
- 3、宗地图;
- 4、土地违法案件地类确认表;
- 5、违法占地现场照片;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营业执照;
- 8、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9、流转合同;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巴自然资临罚告字〔2022〕09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巴自然资临罚听告字〔2022〕09 号)并进行告知,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书》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自 198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 1、责令巴彦淖尔市草原启超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退还非法占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星光村八社 5468.07 平方米集体土地。
- 2、没收巴彦淖尔市草原启超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星光村八社 5468.07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3、对巴彦淖尔市草原启超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星光村八社的建设用地 5468.07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 27340.35 元。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临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徐晓晨 闫 跃

电 话: 0478-8245919

地 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204 室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